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75號

債 權 人 瑞士商福維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平Lam Chi Ping Justin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思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